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送达,并于2023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0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

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0,575.29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572,782.43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0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734,133.02	265,000.00
1.1	年产10GW硅棒项目	西宁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290,255.87	100,000.00
1.2	年产10GW硅片项目	咸宁阿特斯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59,100.15	20,000.00
1.3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0,000.00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绍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1,777.60	65,000.00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26,419.9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880,532.92	320,0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为262,004.67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52,557.81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	产能配套及扩充项目	265,000.00	300,954.86	243,353.81
1.1	年产10GW硅棒项目	100,000.00	140,197.12	100,000.00
1.2	年产10GW硅片项目	30,000.00	29,133.69	29,133.69
1.3	年产4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70,000.00	87,403.93	70,000.00
1.4	年产10GW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65,000.00	44,220.11	44,220.11
2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15,000.00	16,902.92	9,20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	-
合计		400,000.00	317,857.78	252,557.81

注1:上述费用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23年5月29日。  
 2.授予数量:股票期权5,900万份。  
 3.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02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邵家强	董事长	380.92	9.85%	0.88%
2	陆斌	董事	206.95	3.51%	0.31%
3	徐德海	副总经理	212.18	3.60%	0.32%
4	赵辉	董事、董事会秘书	266.86	4.52%	0.40%
5	曹洪强	财务总监	188.17	3.14%	0.28%
6	文杰	董事	69.05	1.14%	0.14%
7	曹建群	董事	234.03	3.97%	0.35%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5人)			4,122.93	69.88%	8.25%
合计			5,900.00	100.00%	8.94%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21.23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

行权期	行权期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间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注2:截至2023年6月6日止,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与拟置换金额的差额人民币5,796.00万元已于2023年7月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直接划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  
 注3:截至2023年6月6日止,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该部分不在拟置换范围内。  
 (二)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792.86万元(不含增值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其中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和人民币16,981.13万元已自筹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10,811.73万元。截至2023年6月6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剩余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446.87万元(不含增值税),因此一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发行费用	9,446.87	9,446.87
合计	9,446.87	9,446.87

(三)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综合,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2,557.81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446.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4.67万元。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2,557.81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9,446.87万元,置换资金合计262,004.67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301466号);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合格	不合格
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必须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定时才能进行行权。具体内容详见《考核办法》。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此前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中的授予情况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未名JL1C1  
 2.期权代码:037368  
 3.授予日:2023年5月29日  
 4.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7月7日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9日,根据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标的股价:每股18.45元(授予日收盘价);
- 有效期为:12个月,24个月(授权日至每满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 历史波动率:15.76%、17.41%(分别采用中小综指最近一年、两年的年化波动率)
- 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9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339.39	1,618.33	2,063.27
			655.79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摊销金额尾数及比例之和与合计数金额、比例尾数有出入,主要是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邵新娥女士持有公司425,261股,占公司总股本0.04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份监事邵新娥女士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1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9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邵新娥	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5,261	0.048%	IPO前取得,425,26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期限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5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解除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抵押情况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以自有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由公司部分自有资产土地和房产作为抵押物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权证号	面积/数量
1	土地	柳东国用(2015)第051号	13885.1㎡
2	土地	柳东国用(2015)第052号	6678.3㎡
3	土地	柳东国用(2015)第053号	50144.7㎡
4	房产	柳东房权证字第211004833号	2961.14㎡
		柳东房权证字第211004828号	2966.51㎡

二、解除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已还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上述抵押物解除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资产抵押正式解除。本次解除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合作开展“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长江湖北省长江精选健康产业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轮一号”)开展融资合作业务,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赛轮一号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为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自第一个自然日以前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 融资合作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赛海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赛轮一号转让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成交价格为8.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580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赛海科技和温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27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赛轮一号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持有的1,773,000股股份表决权,在双方本次融资合作期间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给赛海健康。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61,068股于2023年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赛力转债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合作暨大宗交易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合作开展“赛海科技+拟与长江产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展长江湖北省长江精选健康产业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轮一号”)开展融资合作业务,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赛轮一号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不超过240万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作为担保,融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赛海科技于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满4年后,自第一个自然日以前交易对价年化利率固定收益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赛海科技本次融资主要用于归还其他借款。

● 融资合作进展情况  
 2023年7月7日,赛海科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赛轮一号转让公司股份1,7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成交价格为8.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9,580元。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赛海科技和温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1,27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7%。

赛轮一号承诺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持有的1,773,000股股份表决权,在双方本次融资合作期间不可撤销的授权委托给赛海健康。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